

债券代码：149081.SZ

债券简称：20泰达01

关于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公司债券持有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泰达0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定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49081.SZ

(三) 债券简称: 20 泰达 01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发行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发行规模 3.56 亿元, 票面利率 7.00%, 债券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通知发布日, “20 泰达 01” 债券余额为 4530.10 万元, 票面利率为 7.0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2月12日

(四) 召开日: 2025年2月13日

(五) 投票表决日: 2025年2月13日至 2025年2月13日

(六) 召开地点: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MSD-B1座15楼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 混合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混合的形式召开。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效相关材料到达会议现场, 或参与线上会议并将有效相关材料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会议召集人邮箱 zhangjingyi@foundersc.com 及律师邮箱 zhaolifeng@jtn.com,

均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腾讯会议：496-122-964

会议时间：2025年2月13日10:30至11:3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混合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到达会议现场参加或通过线上会议接入。

如线下参会，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11:30）前将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如适用）及债券持有人应提供的相关证明盖章原件递交送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保管。

如线上参会，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时间（2025年2月13日11:30）前将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如适用）及债券持有人应提供的相关证明盖章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会议召集人邮箱zhangjingyi@foundersc.com及律师邮箱zhaolifeng@jtn.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和参加表决。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本金应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其作为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的表决权，以及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发行人、担保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泰达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

对” “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非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如线下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人数不足两名，则应当由一名律师代表、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对现场递交的表决票原件及线上电子邮件送达的表决票的纸质扫描件进行清点，清点过程由线上参会的债券持有人监督，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如线下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人数超过（含）两名，则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应提供的相关证明

A.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身份证明文

件和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B.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①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③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身份证明文件、②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③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④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D.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非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且出席线下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将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5年2月13日11:30前将以上盖章原件材料递交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

符合上述条件的且出席线上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将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5年2月13日11:30前将以上盖章扫描件同步发送至会议召集人邮箱 zhangjingyi@foundersc.com及律师邮箱 zhaolifeng@jtn.com。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3、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本次会务联系人

a. 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联系人：孙亚洲

电话：022-65175671

邮箱：sunyazhou@tedastock.com

b. 受托管理人/召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18813085438

邮箱：zhangjingyi@foundersc.com

六、其他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泰达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附件一：

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20 泰达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尊敬的“20 泰达 01”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发行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发行规模 3.56 亿元，票面利率 7.00%，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日，“20 泰达 01”债券余额为 4530.10 万元，票面利率为 7.00%。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付利息，现就有关具体事项和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1、提前兑付日：2025年2月19日。

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2024年3月25日（含）至2025年2月19日（不含）期间的应付利息。

3、计息期限：2024年3月25日（含）至2025年2月19日（不含）。

4、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100元×当期票面利率7.00%×331/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6.3479元。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发行人按100.00元/张的债券面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6、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06.3479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 泰达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 泰达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